

清代臺灣原住民「節婦」大南蠻的請旌與形塑

■ 杜曉梅

清代臺灣方志列女傳的書寫對象，主要以漢人婦女為主，其特殊之處，在於出現一位因守節撫子而被題請旌表的臺灣原住民女性「大南蠻」，其原住民身分在漢族列女中顯得格外醒目。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清代歷史文書珍品」常設展中，正展出一件和大南蠻相關的文物（圖1），故本文擬以清代文獻為本，分析大南蠻被題請旌表的過程，以及官員們形塑原住民節婦之因，藉此讓大眾對文物故事有更多瞭解。

方志列女傳的書寫

臺灣方志的內容包羅萬象，鄉土人情、民俗語彙、風俗習慣等均記載詳盡，可說是清代最全面性描述臺灣歷史的書籍，而方志

中的「人物」篇多載有女性群體傳記，其名稱或為「列女」或為「節孝」，均以羅列當時貞節孝婦為主，其編纂通常具有表彰節烈以維風化的意圖。以清代前期最具代表性的



圖1 | 民國 金兆蕃編 《列女列傳4》 清史館本傳稿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007650

官修方志《臺灣府志》為例，從康熙至乾隆朝曾歷經多次修訂，共計有「蔣志」、「高志」、「周志」、「劉志」、「范志」和「余志」六種刊本，¹六本《臺灣府志》皆有著錄女性人物事蹟，其後編修的方志內容亦多參考其例。

臺灣官員在修志時，除了竭力搜羅臺地綜合性事物外，亦存有觀風整俗的想法，尤其急欲重振臺灣婦女禮教。其原因在於，早期臺灣為漢人移墾社會，國家控制力和傳統社會影響力相對薄弱，再加上兩性失衡和文教未興等因素，致使臺灣女性和內地女性呈現不同樣貌，²清初來臺的官員或文人們，對於部分臺地婦女喜歡出遊、觀戲、聚賭等行為深感不滿，常以禮教相責。乾隆年間臺灣廩生董夢龍曾言：「婦女好游，桑間濮上之風熾」³將臺地淫風熾盛之因，歸究於婦女喜歡出外遊樂、不崇禮教所致；巡臺御史六十七亦感嘆臺民婚姻不遵禮法，有一女而兩許、有既定而後悔者，故撰寫〈通飭慎婚姻重廉恥示〉對臺地女性進行訓示和規範，在治理臺灣的同時，也開始倡行禮教、重整婦德：

本院蒞臺以來，深察民情，其禮義不愆者固多，而習俗未免淫佚。婚姻不遵禮法，有一女而兩許、有既定而後悔者，每披閱文卷，不勝髮指。本院有觀風整俗之責，常思大加整飭，以為懲勸……現今聖朝首重貞節，凡婦女持正守志者，率加旌表。爾等雖居海外，當知秉禮守義，為聲教之所不遺；萬勿狃於惡習，恬不知改。⁴

有關「女德」表揚的重點，以「孝、貞、賢、烈、節」為主，實際類型包括夫死殉夫、夫亡守節、孝事翁姑、貞女守志、課子讀書

等，這些女性品德反映了當時社會對婦德的期待，以及清代男性對婦女形象的要求。以國家之力主持的旌表制度，透過獎勵貞節烈婦的方式樹立女性道德典範，這些獲旌表的女性不僅受到社會關注，更成為修史和修志者重視的對象，大量的節婦、貞女、烈婦、賢母等被陸續編入「列女傳」中，成為方志的主要章節之一。

以臺灣原住民身分被題請旌表並載入列女傳中的大南蠻，其特殊性除了鮮見之外，亦在於原住民族習俗本與漢族不同，守寡觀念原不存在於原住民社會，何以大南蠻會守寡數十年並被官員們請旌？清人又如何形塑大南蠻的「節婦」形象？以下將先針對大南蠻的社會背景和平埔族婚俗進行概述，再審視官員們的請旌內容和過程，從中解析大南蠻如何被塑造成清人心目中的「節婦」形象，以及官員們請旌的可能目的。

大南蠻的社會背景與平埔族婚俗

大南蠻為目加溜灣人，該社位於今臺南善化境內。康熙年間，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將目加溜灣（一名灣裏）分類為「北路諸羅番一」（圖2），行政區轄屬在諸羅縣，社民需服勞役和納稅，與蕭壠、麻豆、新港等社同屬西拉雅族四大社。（圖3）清政府治理臺灣後，除了在目加溜灣社一帶設置塘汛維護治安外，另設塾師於社以教化平埔族群，希望透過社學教育令其子弟漸熟漢語、知曉書數，在康熙時期，該社已可不經通事之手而自輸額餉於官，⁵可知目加溜灣人在此時已粗通漢語、習見長官，不再需要通事居間傳譯代辦。

西拉雅平埔族主要為母系社會，子女從母之家系，男女雙方婚姻以招贅婿為基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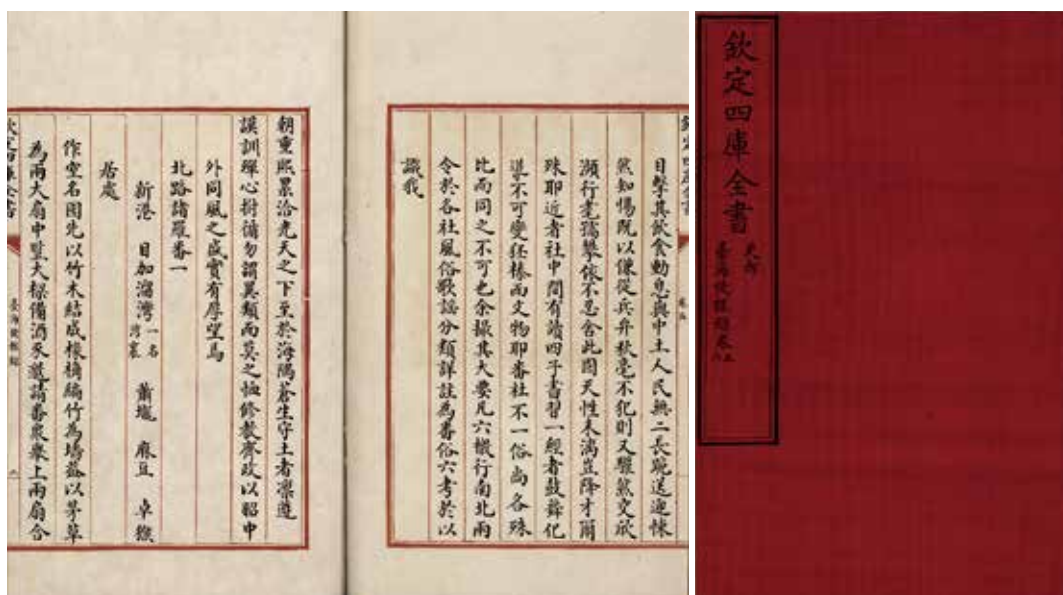


圖2 | 清 黃叔瓚 《臺海使槎錄》 冊3卷8 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庫012841



圖3 | 清 乾隆 臺灣地圖 紙本彩繪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020795
紅框中為西拉雅族四大社，由左至右分別為麻豆、目加溜灣（灣裏）、蕭壠、新港，右下角為臺灣府城。

則，女性到了適婚年齡父母任其擇偶，婚後若夫婦反目，雙方可以離婚並各自嫁娶。上述事項除反映目加溜灣社的傳統婚俗外，亦顯示該社女性對自身婚姻及兩性關係有較高的決定權，不若漢人女性堅守不事二夫、從一而終等貞節觀，且和中國傳統社會著重父

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俗有很大不同。

目加溜灣等四大社自十七世紀前中期即與漢人多所接觸，隨著原漢互動日益頻繁，平埔族群在長期受到漢俗影響下，除了日常穿著漸染漢風外，傳統婚俗和兩性關係也逐漸產生改變，至遲在乾隆初年，接近府城的

平埔族已開始經由媒妁之言進行聯姻行聘，婚俗逐漸轉變為女嫁於外、媳娶於家的形式，而非傳統的入贅婚，其俗已漸同於漢人。⁶甚至早於康熙年間，即出現教導日加溜灣婦女遵守婦道的〈灣裏社誠婦歌〉（圖4）：

朱連麼吱匏裏乞（娶汝眾人皆知），
加直老巴綿煙（原為傳代）；加年呀
嘎加犁蠻（須要好名聲），拙年巴思
勞勞呀（切勿做出壞事），車加犁末
礁嘮拙（彼此便覺好看）！⁷

所述內容較接近中國傳統觀念，例如結婚是為了傳宗接代、不可做壞事以維持好名聲，且「娶婦」行為與平埔族傳統「入贅婚」有所差異，透過口耳傳唱教導原住民女性婦德的重要。

雖然平埔族群漢化日深，但初期主要表現於服飾、器物等物質層面（圖5），傳統習俗如婚姻制度、繼承法則、宗教禮俗等，漢化速度較慢且非全面。清政府為持續教化平埔族群，除了出現以漢俗為主體的誠婦歌外，並對符合教化規範的原住民女性給予褒獎，希望藉此影響更多臺地婦女效法，同時宣揚清政府在臺「以華化夷」的治績。大南蠻「守節」行為雖然與西拉雅平埔族的風俗迥異，卻因符合中國傳統儒家觀對婦德的要求，故成為清官員宣揚的對象，並形塑出符合清人期待下的女性模範。

大南蠻的請旌資格

有關大南蠻守節和請旌事蹟，在清代方志、宦遊筆記和官文書中均有記載，由於旌表行為屬於皇帝的恩賞，因此中央和地方對於報請者資格均有嚴格認定標準。清初的旌表制度大體參照明制，康熙六年（1667）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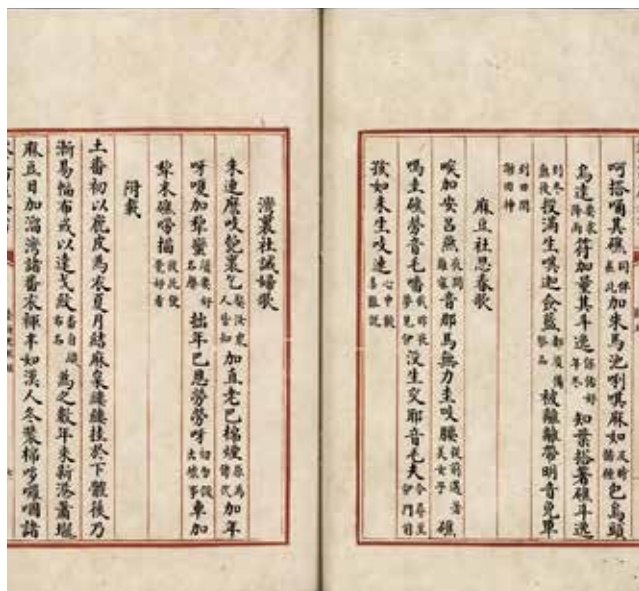


圖4 清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冊3卷8 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庫012841

另行議準：「民婦三十歲以前夫亡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完全節操者，題請照例旌表。」⁸意即：女性在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不改志，守節時間超過二十年以上者即符合旌表條件。另據《彰化節孝冊》所載：

婦人嫁後，夫死殉死者曰烈婦。未過門聞夫死而守節至六年者〔曰〕節婦；身故始可報請旌表。若現存節孝婦，守至五十歲始可報請旌表。但凡節婦或養公姑育子，使夫祀不絕，故謂之孝。報節孝者，紳士舉報，內中造明節婦履歷書，居何所，何年嫁，夫何人，居何所，夫何年死，節婦幾年死，必有左右鄰及族長出結保証果系守節清白，不敢冒報。⁹

除了將烈婦、節婦、節孝婦的身分加以區分外，對於報請者的資格及節婦履歷書的寫法都有嚴明規定。

此外，從地方到中央的請旌程序亦嚴謹複雜，必須先將節婦履歷造冊十三通，每通連左



圖5 清 謝遂 職貢圖 卷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中畫000047
受漢俗影響，清代平埔族婦女的日常穿著出現改變，漸以幅布代替麻裙，所著上衣亦由短而長，已不復見裸露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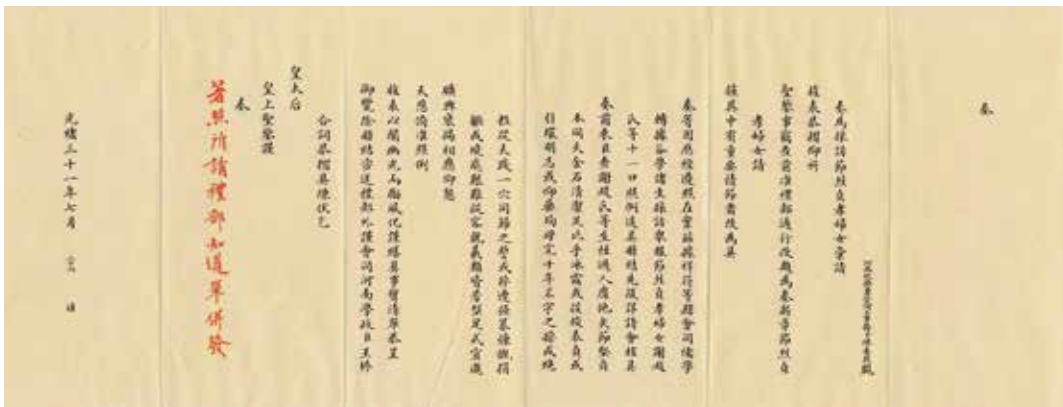


圖6 清 陳羹龍奏 〈奏為採訪節烈貞孝婦女彙請旌表共計謝趙氏等十一口造具冊結恭摺具陳〉 光緒31年7月26日 6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146911
本件奏摺大略描述了清代請旌程序，包括採訪查證、造冊、咨送禮部等過程。

右鄰及族長甘結三通，送入教官用印，留一通在署，再送入知縣用印，亦留一通，其後送到知府及臺灣道各用印，留冊一通，再送上省城學臺、布司、按司、撫各衙門用印，最後送至北京禮部，呈請皇上批准。¹⁰ 每一道程序均須經過承辦官員不斷查證再層層上報（圖6），所有過程大多需要花上好幾年才會完成。

目加溜灣社婦大南蠻的請旌資格，亦經過嚴格的審查後才逐層報請，其貞節事蹟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重修臺灣府志》，以及《續修臺灣府志》等三本方志中均有相同記載：

番婦大南蠻，諸羅目加溜灣社番大治賦妻，生一男。大治賦死，婦年二十，願變番俗，不更適人，自耕以撫其男，

至五十六歲，知縣陸鶴為請旌獎。¹¹

描述目加溜灣社婦大南蠻為大治賦的妻子，二人生有一男，二十歲時丈夫亡故，大南蠻原可依傳統習俗改嫁他人，但她卻選擇為夫守寡，自此躬耕食貧獨力扶子，至五十六歲卒，守寡逾三十年。雍正十一年（1733）陸鶴任諸羅知縣，聽聞大南蠻的事蹟後即為她題請旌表以為褒揚。

上述三本方志中，有關大南蠻的敘事內容完全相同，其格式與節婦履歷書類似，載明了居何所（目加溜灣社）、夫何人（大治賦）、節婦幾年死（五十六歲）等資訊；此外，透過上述史料亦可得知，大南蠻二十歲夫死、守寡至五十六歲，已確實符合大清會典則例（圖7）中所述「民婦三十歲以前夫亡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完全節操者」的旌表條件，並由諸羅知縣陸鶴為之舉報。

原住民「節婦」的產生與形塑

陸鶴的請旌資料目前闕如，無法確切瞭解其報請內容和理由，但在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所著《巡臺錄》¹²一書中，可發現一篇與大南蠻相關的文章，此文不僅是目前所查資料中年份最早者，更因張嗣昌的臺灣道身分、以及和陸鶴之間的關係，使這篇文章甚具參考價值。張嗣昌於雍正十至十三年（1732-1735）任臺灣道，陸鶴則於雍正十一至十三年（1733-1735）任諸羅知縣，兩人在臺任官時間重疊，而且是上下級的關係，依照請旌程序，陸鶴為大南蠻報請的文書和履歷冊，均會送到臺灣道張嗣昌的手中，故透過《巡臺錄》中的這篇短文，或可窺知當時陸鶴等臺地官員們為大南蠻請旌的理由和想法：

竊本道據詳，番婦大南蠻，性含薑



圖7 清 允祿等奉敕撰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庫013445
《大清會典》為記述清朝典章制度的官修史書，於康熙、雍正、乾隆、嘉慶、光緒朝分五次編修，自乾隆朝起另纂修乾隆《大清會典則例》等，以補充會典所記。

桂，節凜冰霜，鏡破鸞分，矢志柏舟。三十七載心堅鐵石，婦道無虧五十六年。且事公姑以孝順，教子孫以義方。似茲甘心向義，屬在民婦，亦所難能；苦志靡他，出於番嫠，更為罕觀。皆緣聖化廣被，憲教覃敷，以致黃鵠遺風見於海外番社，亦由該縣平昔化導有方之所致也。甚可嘉尚，仰臺灣府飭候詳請題旌，以昭雅化。¹³

全文先闡述大南蠻的志節行為，以及守寡三十七年等符合旌表的理由，其後為突顯大南蠻的易（番）俗行為，並進一步塑造女德典範，遂將其故事予以重塑和誇飾，透過官員們的筆尖，大南蠻被形塑為具「守節」、「孝老」、「撫子」等眾多婦德於一身的女性，並將原住民易俗行為，歸因於中央聖化廣被、地方化導有方所致。

探究臺地官員為大南蠻請旌的原因，除了守節事蹟符合旌表條件外，其平埔族身分

亦使她成為地方官特別關注的對象，一來藉由旌表大南蠻彰顯個人在臺治績並獲地方聲望，二來利用「夷也而進於道矣」¹⁴的思想加強臺地漢人婦女的貞節觀，以達教化功能和重整社會風俗之效。在官員和文人們各自的書寫意圖下，大南蠻的故事被不斷地重塑和轉載，各方志中有關大南蠻的記載雖大同小異（表一），但多少隱含書寫者的主觀想法和意識型態，致使部份方志內容虛實參雜，如同治年間刊行的《重纂福建通志》中有關大南蠻守節之事，較上述三本乾隆時期的方志內容更形故事化：

國朝番婦大南蠻，諸羅目加溜灣社番大治妻也。于歸後，治家勤儉，事姑相夫，克盡和敬。年二十，夫歿，願變俗不再適，乃引刀誓曰：「婦髮可封，婦臂可

斷，婦節不可移也！」力耕以撫其子，

守節三十七年如一日，有司以聞。¹⁵

不僅將大南蠻形塑為治家勤儉、事姑相夫的「賢孝」女性，更成為引刀守節的「烈婦」，甚至說出「婦髮可封，婦臂可斷，婦節不可移也」此種極端誓言。方志內容除了會隨著國家政策、社群想像、個人文化背景等因素，致使各時期論點產生變異外，亦因纂修過程多有輾轉傳抄的情形，難免出現疏漏及謬誤之處，例如大南蠻之夫名為「大治賦」，但至晚清時，已有不少文獻如《重纂福建通志》等，均錯載為「大治」，這些問題都值得讀者多加留意。

由於方志的書寫者均為清人，在描述大南蠻事蹟時多站在我族立場、用儒家傳統思維去建構故事，除了原有的守節情事外，又

表一 清代方志中大南蠻相關史料

作者整理

方志名	刊行時間	主修／編纂	內容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乾隆	劉良璧	番婦大南蠻，諸羅目加溜灣社番大治賦妻。生一男。大治賦死，婦年二十；願變番俗，不更適人，自耕以撫其男。至五十六歲，知縣陸鶴為請旌獎。
重修臺灣府志	乾隆	范咸	番婦大南蠻，諸羅目加溜灣社番大治賦妻。生一男，大治賦死，婦年二十；願變番俗，不更適人，自耕以撫其男。至五十六歲，知縣陸鶴為請旌獎。
續修臺灣府志	乾隆	余文儀	番婦大南蠻，諸羅目加溜灣社番大治賦妻。生一男，大治賦死，婦年二十；願變番俗，不更適人，自耕以撫其男。至五十六歲，知縣陸鶴為請旌獎。
重纂福建通志	同治	陳壽祺等	國朝番婦大南蠻，諸羅目加溜灣社番大治妻也。于歸後，治家勤儉，事姑相夫，克盡和敬。年二十，夫歿，願變俗不再適，乃引刀誓曰：「婦髮可封，婦臂可斷，婦節不可移也」！力耕以撫其子，守節三十七年如一日，有司以聞。

加入孝悌、和順、敬上等倫理觀，將大南蠻塑造符合清代男性對女性「孝、貞、賢、烈、節」等品德要求的典範，透過其故事持續教化臺地的原、漢婦女，以加強女性貞節觀並整頓風俗，這或許是當初清官員們為大南蠻請旌入傳的原因和目的之一。

小結

臺灣原住民族的習俗與漢族不同，漢人男性推崇的貞節、守寡、殉夫等觀念，原不存在於原住民社會中，原住民女性具婚姻自主權，夫死改嫁亦為常態，大南蠻之所以有「守節」行為，或可推測與平埔族漢化程度漸深有關。而清代官員或文人在描述大南蠻事蹟時，為突顯其德行和特殊性，在字裡行間多會添加個人想像並予以誇飾，除強調其

不願改嫁、堅守婦德的行為外，更有編纂者將孝悌、和順、敬上等儒家倫理觀加諸於大南蠻身上，將其故事重塑成符合清人心目中的婦德典範。

此外，清官員在宣揚原住民婦女貞節事蹟的背後，其實亦帶有政教意圖，除了藉此領功避禍、美化治臺績效外，亦希望透過政府的獎勵方式，吸引並鼓勵其他原住民、甚至漢人學習，進而改俗向善。無論是政治目的或教化意圖，以女德模範形象出現的原住民女性人物，其實只是原住民社會中少數的特例，且經過再次形塑而成為清人理想中的女性形象，「節婦」大南蠻也就在此時代背景下被載入史冊。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理

註釋

1. 六部臺灣府志分別為：（清）蔣毓英《臺灣府志》、（清）高拱乾《臺灣府志》、（清）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清）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以及（清）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
2. 陳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社会地位〉，《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3期（1992.6），頁9-11。
3. （清）董夢龍，〈臺灣風土論〉，收入於（清）六十七輯，《使署閒情》，收入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100-101。
4. （清）六十七，〈通飭慎婚姻重廉恥示〉，收入於（清）六十七輯，《使署閒情》，頁92、93。
5. （清）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北：遠流出版社，2005），頁180、181。
6. （清）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第一冊）》，收入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七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105。
7. （清）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收入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98。
8. （清）乾隆十二年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收入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冊622，卷71，頁622。
9. （清）吳德功，〈節孝名稱及報請理由〉，《彰化節孝冊》，收入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八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5。
10. （清）吳德功，〈節孝名稱及報請理由〉，《彰化節孝冊》，頁5。
11. （清）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第三冊）》，收入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七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457；（清）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第三冊）》，收入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五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390；（清）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第四冊）》，收入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484。
12. 《巡臺錄》一書於雍正十三年（1735）付梓，約於乾隆元年（1736）刊行。
13. （清）張嗣昌，《巡臺錄》，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雍正刻本影印），冊881，頁666。
14.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頁1020。
1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第六冊）》，收入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八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882。本書節錄《重纂福建通志》中和臺灣有關的內容加以整理，另名為《福建通志臺灣府》。